**岗位业绩申报OA流程填写说明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人员

参加高级（正高级、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1、主审或主笔撰写并获得通过的人才方案编制的负责人、获得审批的新专业申报书撰写负责人；为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实训建设，行政管理，数字化校园建设、校园建设、后勤管理等做出贡献者（每项限2人）。

2、主审或主笔撰写并获得立项通过的各类省级专业评估报告、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申报、省级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或评估文件；专业认证；转设评估；为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实训建设，行政管理，数字化校园建设、校园建设、后勤管理等做出贡献并在**省内产生影响的业绩**（每项限3人）。

3、主笔撰写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申报负责人；为学校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实训建设，行政管理，数字化校园建设、校园建设、后勤管理等做出显著贡献并在**全国产生影响的业绩**（每项限3人）。

4、除本部分第1至3项外，对学校专业建设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实训建设，行政管理，数字化校园建设、校园建设、后勤管理、扶贫工作等做出重大贡献并**在全国相关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业绩**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

1、由申报人发起“岗位业绩申报OA流程”，并在流程中对个人的相关业绩（限报5项）进行阐述。

2、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参与类别：主笔（或主持）、主审、主写、参与。

3、根据学校职称评审业绩贡献认定范围的有关要求填写参与人数。

（二）部门负责人填写

1、对申报人员的各项业绩贡献内容进行认定。

2、对业绩贡献的占比和参与人员进行评价和核定。

3、中层干部申报的业绩由业务主管校领导或校区领导进行评价和核定。

（三）职能部门审核

1、由评建办审核与教学、教改相关项目方面的业绩，并给出级别建议。

2、由党工部审核与党建、团建工作相关的重要项目方面的业绩，并给出认定建议。

3、由学工部审核与学生管理改革相关的重要工作项目方面的业绩，并给出认定建议。

**三、结果备案**

岗位业绩贡献认定结果由人力资源管理处留存备查，申报人员在提交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时需将“岗位业绩申报OA流程”打印出来,经所在部门第一负责人签字后，一并提交。

**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**

**2023年9月14日**